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邹雪峰先生、王佳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邹雪峰：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容器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质保部部长、监事。持有公司607,432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雪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佳仁：男，198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核电事业部销售经理，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佳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